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于2022年5月2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审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审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益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力公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张益胜、张力公、李明、毕建涛、徐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益胜先生为主任委员。

2、孙立荣、李明、曲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孙立荣女士为主任委员。

3、徐杉、孙立荣、佟晓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徐杉先生为主任委员。

4、李明、孙立荣、王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薛晓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1。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铁军、孟威为公司副总经理,毕建涛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期三年,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1。

李铁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35-6236009

传真:0435-6236009

电子邮箱:junlitie@sina.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曲曼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1。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1。

李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35-6236050

传真:0435-6236009

电子邮箱:yishenglj@sina.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1、薛晓民: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研究所所长、副厂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益盛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薛晓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21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薛晓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铁军: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财务科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益盛药业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

李铁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铁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孟威: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君安健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医生、深圳仙诺制药有限公司业务员、上海高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经理、珠海安生药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步长集团事业六部副总经理、西安世纪盛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贵州长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益盛药业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孟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孟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毕建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会计师、政工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集安市支行会计、信贷员,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员、科员、业务科长,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驻通化办事处信贷资金科科长、综合业务指导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时兼任集安市益盛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益盛汉参(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毕建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毕建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曲曼丽: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天景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内部审计部职员、市场开发部副部长、监事,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

曲曼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曲曼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李静: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时兼任集安市益盛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益盛新零售(杭州)有限公司监事、益盛汉参(吉林)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22年5月21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于晓静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于晓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2217号	6,5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2.1.10	2022.5.26	96.16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国融证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	2,500	1.55%-3.20%	-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SDGA220063V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94天
本金(万元)	2,50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2年5月30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2年9月1日
产品期初观察日期	2022年5月30日
产品期初末察日期	2022年8月29日
挂钩标的	USD/JPY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1.55%+1.65%×n/N,其中N为观察期内美元对日元汇率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美元对日元汇率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10.00,期初观察日定盘价+10.00]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美元对日元汇率中间价,交易日指彭博BFIX界面公布价格的日期。
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JPY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民生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一)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3,713,079.42	1,853,668,283.31
负债总额	507,790,887.72	511,710,69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922,191.70	1,341,957,59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7,595.37	-133,429,081.9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61%,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892.63	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69.21	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355.35	0.00
4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7,500.00	73.97	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1.80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2.79	0.00
7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18.13	0.00
8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9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76.52	0.00
10	券商收益凭证	6,500.00	6,500.00	96.16	0.00
11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0.00	0.00	6,000.00
12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0.00	0.00	7,5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0.00	0.00	2,500.00
合计		106,000.00	70,000.00	1,736.56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1	鹿山新材	2022/6/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汪加胜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7.0738%股份的股东汪加胜先生,在2022年5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汪加胜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汪加胜先生提议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唐舫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龚凯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钟玲俐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唐小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6月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唐舫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龚凯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钟玲俐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唐小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独立董事对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意股东汪加胜先生的提议,现将临时提案作为新增的第14项-第25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3.01	《关于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2	《关于选举唐舫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3	《关于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4.01	《关于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02	《关于选举龚凯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5.01	《关于选举钟玲俐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5.02	《关于选举唐小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议案13、议案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11、议案23-议案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汪加胜、唐舫成、韩丽娜、郑妙华、唐小军、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议案8: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	《关于选举汪加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2	《关于选举唐舫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3	《关于选举杜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1	《关于选举容敏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2	《关于选举龚凯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01	《关于选举钟玲俐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02	《关于选举唐小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26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谢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谢军、马炎、张冲、章榕、范保群。其中谢军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范保群、谢军、陈其锁。其中范保群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赵虎林、谢军、张雅娟。其中赵虎林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为:张雅娟、马炎、王蕾蕾。其中张雅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成员为:陈其锁、赵虎林、张雅娟。其中陈其锁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职权及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方案如下:

1、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固定津贴,标准为10万元/(税前)。

2、执行董事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组成。

(1)基本年薪

董事长　65万元(税前)

(2)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标准为浮动标准,绩效年薪标准=基本年薪(月标准)×12×当年绩效系数。绩效系数根据当年净资产收益率确定。

绩效年薪=绩效年薪标准×考核系数

绩效年薪按照本公司《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兑现。

(3)突出贡献奖及任期激励

由股东会决定。

3、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马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聘任章榕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杨伯民先生、殷新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蕾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调整,刘宇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马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因临近退休,吴知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经理班子的职权及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经理层薪酬方案如下:

1、基本年薪

总裁、执行总裁　60万元(税前)

副总裁(包括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50万元(税前)

2、绩效年薪

2.1总裁及执行总裁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标准为浮动标准,绩效年薪标准=基本年薪(月标准)×12×当年绩效系数。绩效系数根据当年净资产收益率确定。

执行总裁的绩效年薪,按照总裁的90%—100%之间确定。

绩效年薪=绩效年薪标准×考核系数

2.2副总裁(包括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绩效年薪的确定

绩效年薪=总裁绩效年薪标准×个人绩效系数

绩效年薪按照本公司《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兑现。

3、突出贡献奖及任期激励

由总裁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马炎、章榕、王蕾蕾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委任谢军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马炎先生仍为另一名授权代表,谢军先生、马炎先生作为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联系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为20万元。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如遇2022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合理调整其酬金。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马炎先生,1971年生,本科,会计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蚌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章榕先生,1974年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玻璃所助理工程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玻璃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裁助理,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杨伯民先生,1967年生,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市场部总经理、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宜兴市范道有机化工厂销售科长,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公司开发办主任,宜兴市运通合成化工厂厂长,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公司总经理,宜兴市金运通微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殷新建先生,1968年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德国CTF Solar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新能源事业部部长,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殷先生在科研开发、工程设计、施工组织、工程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李飚先生,1983年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域财务总监,凯盛石墨碳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凯盛重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王蕾蕾女士,1985年生,金融学硕士,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职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局、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持有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多次获得美国著名金融杂志《机构投资者》亚太区基础原材料行业"最佳投资者关系专业人士"第一名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27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焦佳嘉女士主持,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焦佳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监事会的职权及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第十届监事会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监事及其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年度固定津贴,标准为5万元/年(税前)。

2、职工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28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022年5月27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致同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公司同行业主营为玻璃类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2002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2017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1999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09年成为本所技术主管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郑建利、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148万元,内控审计费为28万元。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为20万元。2022年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数量较2021年减少了3户,因此与2021年度相比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有所减少。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如遇2022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合理调整其酬金。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年报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致同为公司2022年度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大信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大信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致同与大信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如遇2022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合理调整其酬金。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2-029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
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薪酬方案	√
9	审议及批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共计140万元。如2022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及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5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2/6/22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年度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监事会决议;

3、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4、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薪酬方案			
9	审议及批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共计140万元。如2022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一

1、2018年10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2、2019年2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06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回购最高价格8.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85元/股,回购均价8.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608.34万元。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根据公司2018-2019年度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25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5人调整为16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9.08万股调整为778.83万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163名激励对象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成功,并于2022年2月25日完成登记。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500股股票进行注销。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500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将由301,173,285变更为301,170,78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1,173,285变更为301,170,78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通知债权人的事由二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将由301,170,785变更为301,120,78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1,170,785变更为301,120,78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通知债权人的事由三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四、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邮件方式申报,具体申报信息如下:

1、申报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日期: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7月11日(9: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崔翠平、彭超

4、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5、传真:0575-86026169

6、电子邮箱:xcczqb@xcc-zxz.com

7、邮编:31250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3)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